

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太阳纸业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2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张康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，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议案，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与会监事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太阳纸业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太阳纸业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刊登于2023年10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，公告编号为2023-037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